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基金於 71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其宗旨為引進高科技之新型技術，發展高級精密工業。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管理機關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於民國 69 年在新竹設置後，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區域均衡發展，陸續規劃開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並增設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個核心科學園區。為配合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各園區依其需要設立供應中心、消防隊、清潔隊等作業單位。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118 億 1,125 萬元，較預算數 130 億 1,196 萬 9 千元，減少 12 億 71 萬 9 千元，約 9.23%。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84 億 7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7 億 9,753 萬 9 千元，減少 13 億 9,674 萬 4 千元，約 14.26%，主要係因：
 - 1. 污水處理量較預算數減少，致專業服務費相對減少支出；
 - 2. 部份園區污水處理設施工程尚在驗收階段，未能轉列財產，致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 3. 環保署尚未開徵水污染防治費，致服務成本決算數較預算數低；
 - 4. 竹南基地送水幹管計畫預計於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設置一自來水加壓站，惟經查該土地位於保育動物棲息地，執行過程未獲農委會林務局同意開發，故需另覓適當替代

方案並配合調整計畫時程，造成 102 年經費未執行，本案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提送修正計畫稿，將俟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辦理施作；5. 自 98 年起逐年進行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致道路相關公共零星維修件數減少所致；6. 各園區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龍潭園區廢水總磷削減評估及健康風險追蹤管理計畫之委託辦理標餘款及各園區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費用，因 102 年無辦理環評變更之需求，未執行該項費用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91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071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7,845 萬 6 千元，約 906.67%，主要係因：1. 以前年度費用高估及收入低估轉列本年度雜項收入；2. 沒入投資保證金；3. 財產列帳錯誤更正，調整以前年度折舊費用；4. 工程標案執行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扣罰承商之逾期違約金及工程承商未落實品管、勞安等規定之罰款收入。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7 億 5,83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8 億 1,940 萬 7 千元，減少 6,105 萬 5 千元，約 3.36%。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8 億 3,149 萬 1 千元，預算數 62 億 4,330 萬 7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3,519 萬 5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 61 億 811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77.39%，主要係配合二林園區轉型政策相關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執行期程，須俟環差審查程序定案及依行政院 101 年 7 月 13 日同意函但書指示事項協調獲共識後，方得據以推動，致 102 年度中期調度農業用水計畫工程 4.5 億、中期用水淨水廠工程 1 億、污水處理廠工程 1.87 億、放流水專管工程 3 億及放流水人工濕地工程 0.35 億，合計約 11 億元受轉型影響預算執行。
- (六) 長期債務之舉借：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974 億 4,783 萬 5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905 億 3,695 萬 9 千元及 102 年預算數 69 億 1,087 萬 6 千元)，執行率 0%，主要係因配合資金調度及考慮借款利率等因素，資金需求暫以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 (七) 長期債務之償還：決算數與預算數皆為 45 億 2,000 萬元，執行率 100%。

二、上(103)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年度預算分配數 54 億 8,428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52 億 1,532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減少 2 億 6,895 萬 6 千元，約 4.90%。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年度預算分配數 41 億 1,77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35 億 9,565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減少 5 億 2,204 萬 6 千元，約 12.68%。主要係因：1. 銅鑼、龍潭園區污水處理廠尚未正式啟用故水電費及折舊費用不如預期；竹科污水處理廠系統操作專業服務費未及辦理請款；2. 台中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整體接續工程、台中污水處理廠 3 期工程分別於今年 5 月轉列財產及后里污水廠 1 期 2 階工程辦理驗收中，故無法轉列財產攤提折舊，致折舊費用較預算數低；另中科污水處理廠系統操作專業服務費未及辦理請款；3. 南科景觀綠化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等一般服務費廠商請款延遲及員警缺額尚未補實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年度預算分配數 1,91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6,007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 1 億 4,097 萬 4 千元，約 738.09%，主要係因：1. 土地、廠房承租廠商逾期繳納租金違約罰款收入及工程承包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算數高所致；2. 竹科更正以前年度溢提折舊；3. 中、南科以前年度收入短估及溢估以前年度各項應付款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4,513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3,262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減少 2 億 1,251 萬 1 千元，約 32.94%，主要係實際利率較預期利率低，致節減利息支出所致。
- (五) 收支賸餘：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7 億 4,055 萬元，實際執行數賸餘 13 億 4,712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 6 億 657 萬 5 千元，約 81.91%，主要係因：1. 竹科勞務成本、出租資產成本及利息費用實際支出較預期為少所致；2. 中科環境清潔及景觀維護、污水處理專業服務費及環境保護監測委辦計畫尚未申請付款，致相關費用較預算數低；另實際借款利率較低故利息費用較預算數低所致；3. 南科勞務成本、出租資產成本及財務費用實際支出較預期為少所致。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年度預算分配數 14 億 8,850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2 億 3,456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82.94%，主

要係因：1. 二林園區將進入二階環評審查，放流水專管、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等工程，需俟審查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致相關預算尚未執行；2. 中期輸水專管因工程施作能量未如預期，導致執行低於預算數；3. 30 公尺環線道路工程，因彰化縣文化局尚未定案文化遺址範圍後續處置，致相關工項尚無法施作；4. 東一區開發工程，103 年 5~6 月受天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5. 60 公尺道路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中，尾款需俟驗收完成後始得撥付。

(七) 長期債務之舉借：年度預算分配數及實際執行數皆為 0 元。

(八) 長期債務之償還：年度預算分配數及實際執行數皆為 0 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管理作業：提供園區公共服務，維護公共安全及整體環境衛生，依法向園區事業按其銷售額徵收 0.19% 管理費，預計本年度營業額為 2 兆 4,869 億元，可收管理費收入 47 億 5,059 萬 2 千元。管理成本編列 19 億 976 萬 2 千元，包括警察勤務 6 億 5,166 萬 9 千元、消防業務 2,674 萬 1 千元、環境清潔 1 億 1,585 萬 1 千元、景觀維護 2 億 1,886 萬 2 千元、公共設施維護 6 億 797 萬元、環境保護 2 億 8,845 萬 3 千元、公共設施 2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22 億 3,902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2,926 萬元，約 14.71%，主要係因中科配合行政院核定后里供水計畫，依建設期程減少辦理淨水設備、沉澱池等項目之補助款所致。

(二) 污水處理作業：園區廠商生產所排放之工業污水，依法須將全區污水匯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至符合放流標準後再行流放，預計污水處理作業本年度可處理 129,794,000 立方公尺，較上年度處理量 128,443,500 立方公尺，增加 1,350,500 立方公尺，約 1.05%。可收處理收入 21 億 1,227 萬 2 千元，污水處理成本編列 22 億 4,517 萬 2 千元。

(三) 廢棄物處理作業：為處理園區廠商及住宅所產生之廢棄物，提供資源再生中心處理，本年度預計廢棄物處理 29,200 公噸，與上年度處理量 29,200 公噸相同。可收處理收入 1 億 2,643 萬 6 千元，廢棄物處理成本編列 1 億 2,637 萬 1 千元。

(四) 租賃作業：為配合園區廠商研究、發展、營運及居住需求，本年

度供應土地、標準廠房、高層廠房、聯合服務大樓、住宅及單身宿舍等，面積共計 15,967,615 平方公尺，較上年度出租面積 15,451,196 平方公尺，增加 516,419 平方公尺，約 3.34%。預計本年度可收各項租賃收入 67 億 2,817 萬 5 千元，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56 億 3,565 萬 7 千元。

- (五) 休閒服務作業：為對園區廠商機關員工提供休閒服務，設有休閒、娛樂及運動各項設施供園區從業人員使用，預計本年度可收 2,845 萬 6 千元，休閒服務成本編列 9,22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9,241 萬 3 千元，減少 18 萬 1 千元，約 0.20%。
- (六) 公共設施建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應按實際發生成本，由承租土地者依其承租面積佔園區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攤還，新竹園區以每平方公尺 11.02 元、竹南園區以每平方公尺 16.43 元、銅鑼園區以每平方公尺 13.55 元、宜蘭園區以每平方公尺 2.87 元、台南園區以每平方公尺 22.52 元、高雄園區以每平方公尺 12.11 元、台中園區以每平方公尺 22.87 元、虎尾園區以每平方公尺 14.71 元、后里園區以每平方公尺 20.73 元計徵。本收入併入租金收入中計收，不另開單。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70 億 5,408 萬 8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66 億 7,432 萬 5 千元

此部分皆為繼續計畫，包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11 億 2,945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8 億 124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41 億 572 萬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 3 億 895 萬 5 千元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 3 億 2,896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3 億 7,976 萬 3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3 億 7,976 萬 3 千元皆為一次性項目。

(二) 資金來源

1. 專案計畫部分 66 億 7,432 萬 5 千元

(1)自有資金 27 億 7,650 萬元，包括營運資金 24 億 4,754 萬元及國庫撥款 3 億 2,896 萬元。

(2)外借資金 38 億 9,782 萬 5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3 億 7,976 萬 3 千元

(1)自有資金 3 億 7,976 萬 3 千元，全部為營運資金。

(三)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四)專案計畫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1)計畫目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園區一、二、三期原已開發面積約 600 公頃，惟政府為加速國內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帶動產業升級，並推展園區經驗建設科技島，乃於 86 年竹科第三期即將瀕臨用地不足之際，積極研擬第四期擴建計畫，獲行政院於 86 年 8 月 26 日同意選定苗栗縣竹南及銅鑼為園區擴建基地。另為解決廠商用地不足，並避免園區範圍內軍方營區運作與園區產生干擾，行政院於 9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位於新竹市之原軍方篤行營區(26 公頃)用地騰讓，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擴建基地使用。此外，為配合高科技廠商建廠需求，於 93 年 1 月 28 日同意龍潭園區併入竹科使用，94 年 1 月 31 日核定新竹園區園區三、五路沿線 28.6 公頃及竹南園區三期 18 公頃土地作為園區擴建用地。配合愛台 12 建設，將持續推動竹南、銅鑼、龍潭園區之開發建設。

(2)計畫內容

新竹園區(基地面積 653 公頃)開發，主要內容包括：土地開發、污水處理廠、標準廠房及宿舍、新竹園區轉運站工程等。竹南園區(基地面積 123 公頃)開發，主要內容包括：土地開發、污水處理廠、標準廠房、南側聯外道路工程等。銅鑼園區(基地面積 350 公頃)開發，主要內容包括：土地開發、聯外道路、污水處理廠、標準廠房工程等。龍潭園區(基地面積 107 公頃)開發，主要內容包括：聯外道路、污水處理廠、公共設施工程等。

本計畫之預期目標能量：

- a. 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
- b. 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 c. 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及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3)計畫期間

自 8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共計 21 年 6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目	金額
86-94	32,311,505	21,795,888	6,039,74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4,475,877
95	3,179,462	2,654,277	525,185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96	4,260,070	2,813,970	1,446,10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97	6,930,807	6,608,211	322,596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98	1,789,328	1,615,013	174,315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99	1,887,980	1,763,548	124,432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0	1,369,058	1,369,058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1	1,211,259	1,211,259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2	1,069,424	1,069,424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3	716,212	716,212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4	1,129,450	1,129,450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5	1,805,400	1,655,010	150,39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6	2,754,363	2,524,925	229,438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合計	60,414,318	46,926,245	9,012,196		4,475,877

備註：86-99 年度國庫超額撥補 39 億 7,968 萬 3 千元將於 106 年度以營運資金一次歸還國庫。(依 97 年核定之作業基金財務計畫 91.67%自償率計算)。

由上表，計畫投資總額為 604 億 1,431 萬 8 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469 億 2,624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為 90 億 1,219 萬 6 千元，外借資金 44 億 7,587 萬 7 千元。惟依據 97 年 1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0970002709 號函核定之財務計畫，86 年度至 106 年度計畫投資總額為 604 億 1,431 萬 8 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509 億 592 萬 8 千元，國庫撥款 50 億 3,251 萬 3 千元，外借資金 44 億 7,587 萬 7 千元，國庫超額撥補 39 億 7,968 萬 3 千元，將於 106 年度以營運資金一次歸還國庫。

本年度擬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 11 億 2,945 萬元，其中愛台 12 建設編列 9 億 1,822 萬 5 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11 億 2,945 萬元，辦理下列各項目：

- a. 新竹園區部分：本年度擬編列 2 億 1,122 萬 5 千元，辦理新竹園區轉運站工程、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提昇工程、購置污水廠、警察隊與地下管線及管道作業設備費。
- b. 竹南園區部分：為愛台 12 建設，本年度擬編列 421 萬 5 千元，購置警察隊及污水廠作業設備。
- c. 銅鑼園區部分：為愛台 12 建設，本年度擬編列 5 億 2,716 萬元，辦理園區土地開發工程及購置污水廠作業設備。
- d. 龍潭園區部分：為愛台 12 建設，本年度擬編列 3 億 8,685 萬元，辦理園區土地開發工程及購置警察隊作業設備。

(5) 效益分析

預估至 106 年產值可達 1 兆 3,300 億元，及提供 150,000 個就業機會。

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1) 計畫目的

政府為加速國內高科技產業之發展，以帶動產業升級，行政院於民國 80 年 1 月核定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內列明，基於區域均衡發展，新設第二科學工業園區，82 年 7 月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中，明載「增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復於 83 年 4 月行政院舉行之「振興經濟方案」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中，前行政院連院長指示：成立第二科學工業園區之計畫，請國科會儘速進行規劃。至此，確定國科會規劃開發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之政策依據。84 年 1 月經國科會遴聘相關專家組成區位評選委員會，以客觀、公正之評選作業，選定台南縣新市鄉與善化鎮間之基地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區址，同年 5 月國科會所研擬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草案，奉行政院核准進行籌設。且因為帶動高科技產業之加速發展，以因應高科技工業廠商對用地之殷切需求，並降低高鐵行經台南園區對廠商造成之疑慮，乃依據前行政院張院長 90 年 5 月 17 日指示及 90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第 2737 次院會決議，以台南園區一期基地開發之經驗，加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擴建計畫之開發。另為可供半導體及薄膜電晶體業者所需，預估未來四年尚需 200 公頃建廠用地，國科會 89 年 4 月 8 日於「科學工業園區擴建用地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選定台糖路竹農場與本洲農場部分用地為路竹基地，並經行政院 89 年 5 月 19 日台八十九科 14350 號函同意。而「路竹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經 90 年 4 月 6 日台八九科字第 019348 號函核定，且於 93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30033989 號函同意更名為「高雄園區」。另為配合政府所提之「愛台十二建設」，將持續推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2)計畫內容

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及高雄等園區，主要內容包括：園區土地徵收撥用、園區內整體開發工程、聯外及內部聯絡道路系統、污水處理系統、環保設施、標準廠房員工住宅之興建工程、電信及景觀工程等。

本計畫之預期目標能量：

- a. 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
- b. 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 c. 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及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3)計畫期間

自 84 年起至 106 年，共計 23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目	金額
86	506,919		300,00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206,919
87	16,074,767		300,00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5,774,767
88	2,397,928		2,030,00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67,928
89	3,087,659		1,616,00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471,659
90	2,210,464		1,305,248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905,216
91	15,939,690	5,493,365	1,687,625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8,758,700
92	5,004,980		1,443,189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561,791
93	4,628,448		1,540,411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088,037
94	4,648,240		632,642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4,015,598
95	5,876,876		1,019,90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4,856,976
96	4,499,129		749,90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749,229
97	3,874,641		565,576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309,065
98	2,044,627		177,142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867,485
99	1,300,642		100,904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199,738
100	870,046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870,046
101	620,906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620,906
102	928,825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928,825
103	899,086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899,086
104	801,24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801,240
105	32,00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2,000
106	10,631,016		1,231,976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9,399,040
合計	86,878,129	5,493,365	14,700,513		66,684,251

備註：86-97 年度國庫超額撥補 74 億 6,356 萬 5 千元將於 106 年以外借資金一次歸還國庫。

由上表，投資總額為 868 億 7,812 萬 9 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54 億 9,336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為 147 億 51 萬 3 千元，外借資金 666 億 8,425 萬 1 千元。惟依據 97 年 1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0970002709 號函核定之財務計畫，84 年度至 106 年度計畫投資總額為 868 億 7,812 萬 9 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54 億 9,336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 72 億 3,694 萬 8 千元，外借資金 741 億 4,781 萬 6 千元，國庫超額撥補 74 億 6,356 萬 5 千元，將於 106 年度以外借資金一次歸還國庫。

本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 8 億 124 萬元，資金來源為外借資金 8 億 124 萬元，辦理二期污水廠、南科再生水廠設施建置工程、高雄第三座配水池等工程及購置下水道系統操作設備、廢棄物處理作業設備等項目。

(5) 效益分析

預計至 106 年產值可達 8,780 億元。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1) 計畫目的

政府為提供高科技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促進中部產業升級，特審慎選擇條件優良、適當規模之核心園區位址設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俾與新竹園區及台南園區架構成綠色矽島之北、中、南發展核心，結合將來各核心園區鄰近之衛星園區，形成各具特色之「高科技產業聚落」。90 年 9 月 24 日中科園區遴選委員會宣佈：「決定推薦雲林虎尾及台中縣市交界處基地共兩處，優先作為設置中部科學園區之核心園區用地……」，行政院並於 91 年 9 月 23 日以院台科字第 0910046512 號函核定中科籌設計畫書在案。嗣為解決土地供不應求問題，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30 日以院臺科字第 0930003592 號函核定中科第二期擴建案，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27474 號函及 95 年 1 月 3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59569 號函核定第三期擴建案后里園區(包含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之開發。配合政府所提之愛台 12 建設-第 6 項產業創新走廊-第(3)點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以目前中科園區用地供給已趨近飽和狀態，且廠商用地迫切需求，於 97 年 8 月 20 日已遴選出彰化二林作為擴建用地，行政院亦於 97 年 11 月 6 日院臺科字第 0970048480 號函核定籌設計畫，後為兼顧大環境變化、經濟繁榮、產業需求、環境友善等面向綜合考量下，二林園區改以引進低用水、低排放產業為原則進行產業調整，行政院並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10042093 號函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書」(修正本)。

為求增加國際競爭力，發展高科技產業聚落，考量現有科學園區土地已供不應求，行政院復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41492 號函核定台中園區擴建計畫及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院臺科字第 1030037510 號核定增加台中園區擴建計畫範圍內用地取得經費 20.18 億元，中科並依規定推動辦理後續規劃、開發事宜。

(2)計畫內容

建設台中園區(含第一、二期及擴建)、雲林虎尾園區、后里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基地擴建及第四期二林園區，主要內容包括：園區用地取得及開發費用、道路、污水處理廠、水塔、標準廠房、管理中心及宿舍等相關工程設計、施工與進行投資引進及協調相關公共設施同時佈建。

本計畫之預期目標能量：

- a. 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
- b. 促進區域整體發展，以中部地區現有產業為基礎，發展高科技精密設備產業、生物技術、通訊及光電等產業，推動開發以奈米技術為主之產業發展重鎮。
- c. 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及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3)計畫期間

自 92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18 年 6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目	金額
92	3,597,133	0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597,133
93	4,512,194	995,104	498,09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019,000
94	10,973,354	343,376	1,348,978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9,281,000
95	12,557,099	842,284	1,474,815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0,240,000
96	4,240,403	708,210	666,90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2,865,293
97	15,153,240	271,556	1,881,684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3,000,000
98	3,868,267	129,519	318,748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420,000
99	12,750,552	1,080,905	1,123,812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0,545,835
100	3,863,244	898,800	249,444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2,715,000
101	2,780,754	390,953	218,04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2,171,761
102	2,462,649	2,023,641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439,008
103	7,581,782	755,630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6,826,152
104	4,105,720	1,009,135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096,585
105	2,483,000		206,834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2,276,166
106	1,722,000		143,443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578,557
107	577,000		48,064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528,936
108	747,000		62,225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684,775
109	620,000		51,646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568,354
110	18,275,384		1,522,339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6,753,045
合計	112,870,775	9,449,113	9,815,062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93,606,600

備註：1. 93 年度國庫撥補 517,650 千元，係當年度固定資產 498,090 千元及

經常性支出 19,560 千元。

2. 93-104 年度國庫超額撥補 4 億 1,292 萬 6 千元將於 106 年度以外借資金一次歸還國庫。

由上表，投資總額為 1,128 億 7,077 萬 5 千元(不含補助款)，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94 億 4,911 萬 3 千元，國庫撥款為 98 億 1,506 萬 2 千元，外借資金 936 億 660 萬元。惟暫依 97 年 1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0970002709 號函核定之財務計畫非自償率 8.33%計算，92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畫投資總額為 1,128 億 7,077 萬 5 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94 億 4,911 萬 3 千元，國庫撥款為 94 億 213 萬 6 千元，外借資金 940 億 1,952 萬 6 千元，國庫超額撥補 4 億 1,292 萬 6 千元，將於 106 年度以外借資金一次歸還國庫。

本年度擬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 41 億 572 萬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10 億 913 萬 5 千元，外借資金 30 億 9,65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台中園區擴建土地取得及各園區土地開發等事宜。

(5)效益分析

預計整個園區開發完成後，產值總額可達兆元，提供 80,000 個就業機會。

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

(1)計畫目的

行政院 93 年 3 月 16 日臺科字第 0930012642 號函核定，基於政府推動綠色矽島之目標，原則同意在宜蘭地區選定基地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東北部新闢或擴建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書並於 94 年 5 月 16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科字第 0940018090 號函核定。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科字第 1020005930 號函核定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修訂本。配合政府所提之愛台 12 建設，將持續推動宜蘭基地之開發建設。

(2)計畫內容

宜蘭園區(70.8 公頃)已於 97 年度開始辦理，預估總經費約 89.27 億元，包括用地取得、土地開發、自來水供水設施、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及標準廠房與管理中心工程等。完成後可提供 34.82 公頃建廠用地。

本計畫之預期目標能量：

- a. 提供新興產業(通訊知識服務、數位創意產業等)發展用地。
- b. 帶動東北部地區之產業升級。
- c. 增加政府稅收。
- d. 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當地國民所得。

(3)計畫期間

自 97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14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年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目	金額
97	4,794,123	0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4,794,123
98	1,125,977	825,977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300,000
99	269,494	269,494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0	588,242	588,242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1	610,827	610,827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2	226,214	226,214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3	294,548	294,548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4	308,955	308,955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5	239,290	239,290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6	212,240	212,240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7	54,120	54,120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8	110,410	110,410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109	92,560	92,560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0
合計	8,927,000	3,832,877	0		5,094,123

備註：宜蘭園區自 98 年資金來源由新竹園區營運資金支援。

依 102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之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修訂本，計畫投資總額 89 億 2,700 萬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38 億 3,287 萬 7 千元，外借資金 50 億 9,412 萬 3 千元；依 97 年 9 月 5 日院臺科字第 0970039329 號函所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結論（五），請國科會將宜蘭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正，管理局已進行修正財務計畫作業。

本年度擬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 3 億 895 萬 5 千元，資金來源為新竹園區營運資金支援 3 億 895 萬 5 千元，編列土地開發、宜蘭園區標準廠房（第一期）工程。

(5)效益分析

預估開發完成後，創造產值 308 億元，及增加政府稅收 2.71 億元。

5.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

(1)計畫目的

中興新村於國家發展史上佔有關鍵地位，而今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整體空間面臨轉型再發展。為增加我國在產業研發領域上之優勢，並避免研發機構、單位或人才過度集中北部地區之失衡現象，政府於愛台 12 建設宣示中興新村將發展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園區之政策方向，未來將朝「高等研究園區」方向規劃，不包含生產製造行為，並將提供足夠誘因，以鼓勵吸引產業及研發活動進駐，園區機能除了科技產業或地區核心產業之應用研究之外，亦含括產業趨勢研究中心及台灣永續環境研究中心等，以帶領臺灣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培養頂尖研究人才、活化國有土地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科字第 0980072361 號函核定籌設計畫，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00052951 號函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修正本）。

(2)計畫內容

高等研究園區擬規劃為「綜合型研究園區」，提供誘因，以鼓勵吸引產業及研發活動進駐，其主要內涵如下：

a. 核心研究功能：整合國內既有的研究資源成立基礎研

究中心及應用研究中心。

- b. 市場化實驗場域：將成立科技產品體驗化實驗場及工業設計創意中心。

建設高等研究園區主要內容包括：辦理園區公有地撥用、環境影響評估、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計畫、補測量及鑽探等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

本計畫之預期目標能量：

- a. 解決本區的發展困境。
- b. 土地活化再利用。
- c. 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及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 d. 增加各類投資、帶動地方發展。
- e. 帶動周邊地區房地產市場之發展。
- f. 提供優質國際化的研發環境。

(3)計畫期間

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目	金額
99	23,183		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23,183
100	5,513,765		139,500 852,064 ¹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4,522,201
101	508,425		17,48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490,945
102	289,544		214,552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74,992
103	374,000		254,963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19,037
104	328,960		243,759 85,201 ¹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05	830,297		615,25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215,047
106	563,935		417,876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46,059

年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目	金額
107	482,631		357,630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125,001
108	2,948,879		2,185,119	國內借款或發行公債	763,760
合計	11,863,619		5,383,394		6,480,225

備註：1. 102 年度撥補 342,454 千元，係當年度固定資產 214,552 千元及以前年度 127,902 千元並調整於 100 年度；103 年度撥補 613,640 千元，係撥補當年度 254,963 千元及以前年度 257,048 千元並調整於 100 年度，另有利息 101,629 千元；104 年度撥補 796,074 千元，係當年度 243,759 千元及以前年度 552,315 千元(其中 85,201 千元調整於 104 年度，其餘 467,114 千元調整於 100 年度)。

2. 99-104 年度國庫撥補不足 34 億 754 萬 8 千元，將於以後年度撥還。

由上表，投資總額為 118 億 6,361 萬 9 千元(不含遞延借項)，資金來源為國庫撥款 54 億 5,262 萬元，外借資金 64 億 1,099 萬 9 千元。惟依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5 日院臺科字第 1000052951 號函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修正本)非自償率 74.1%計算，99 至 108 年度計畫投資總額為 118 億 6,361 萬 9 千元(不含遞延借項)，資金來源為國庫撥款 87 億 9,094 萬 2 千元，外借資金 30 億 7,267 萬 7 千元。國庫撥補不足 33 億 3,832 萬 2 千元，撥補不足數將於以後年度撥還。

本年度擬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 3 億 2,896 萬元，資金來源國庫撥款數 3 億 2,896 萬元，主要辦理園區土地開發事宜。

(5)效益分析

本計畫直接效益產值約 213.01 億元，興建及營運期將增加 324.35 億元關聯產值和每年 86.19 億元研發產值及分別創造 9,820 人次及 20,082 人次之就業機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皆為一次性項目，包括：

1. 土地及改良物：本年度編列 1 億 3,390 萬元，辦理園區道路及人行道更新工程、LED 路燈置換、其他公共設施維護更新工程等。
2. 房屋及建築：本年度編列 1 億 3,100 萬元，辦理廠房宿舍及其他公共設施更新工程等。
3.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編列 1 億 983 萬 1 千元，辦理污水處理廠設施更新工程、標準廠房、宿舍等相關機電及結構附屬設備等維護更新。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編列 456 萬 2 千元，辦理保警、污水處理廠車輛汰舊換新等。
5. 什項設備：本年度編列 47 萬元，辦理保警作業設備汰舊換新等。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舉借 38 億 9,782 萬 5 千元，係依財務計畫規劃，除營運資金、國庫撥款外，以長期借款或發行建設公債為財源，包括：

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編列舉借 8 億 124 萬元。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編列舉借 30 億 9,658 萬 5 千元。

(二)本年度無預計償還數。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37 億 4,694 萬 8 千元，主要係土地、廠房、住宅租金收入、公共設施管理收入及污水處理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 億 846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3,847 萬 9 千元，約 4.87%。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 億 1,242 萬 9 千元，主要係土地、廠房、住宅出租成本、公共設施管理成本及污水處理成本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 7,596 萬 4 千元，增加 3,646 萬 5 千元，約 0.36%。
- (三)業務外收入 5,356 萬 4 千元，主要編列利息收入、停車場收入及違規停車拖吊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065 萬 3 千元，增加 2,291 萬 1 千元，約 74.74%，主要係中科台中園區增列停 9 停車場收入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1 億 5,445 萬元，主要內容為利息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2,462 萬 7 千元，減少 4 億 7,017 萬 7 千元，約 28.94%，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五)本期賸餘 25 億 3,36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3,853 萬 1 千元，增加 10 億 9,510 萬 2 千元，約 76.13%，主要係污水處理收

入、管理費收入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25 億 3,363 萬 3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5 億 3,553 萬 6 千元，賸餘撥充基金 30 億 4,596 萬 9 千元，未分配賸餘 2,320 萬元。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 億 1,404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25 億 3,363 萬 3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8 億 8,041 萬 4 千元，含提列備抵呆帳 2,381 萬 9 千元、折舊 58 億 3,912 萬 1 千元及攤銷 1,747 萬 4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 億 6,799 萬 2 千元，係增加固定資產 70 億 5,408 萬 8 千元及無形資產 1,390 萬 4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億 1,548 萬 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50 億 7,036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38 億 9,782 萬 5 千元、增加基金 11 億 7,253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60 億 8,584 萬 8 千元，係減少短期債務 60 億 8,584 萬 8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億 3,057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2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1,059 萬 3 千元。

(七)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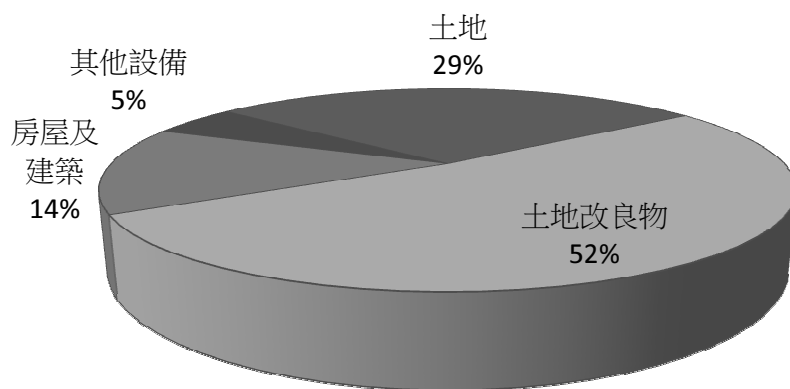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100 億 8,100 萬元，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0 日院臺科字第 1020029539 號函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第三次修訂，並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8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30200578 號函同意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資產作價撥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 賸餘撥充基金數 30 億 4,596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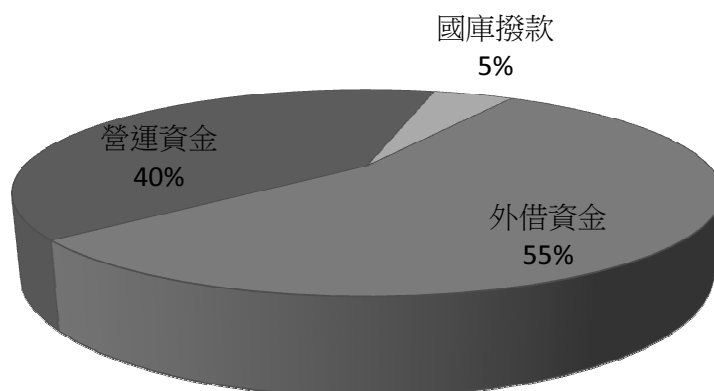
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圖1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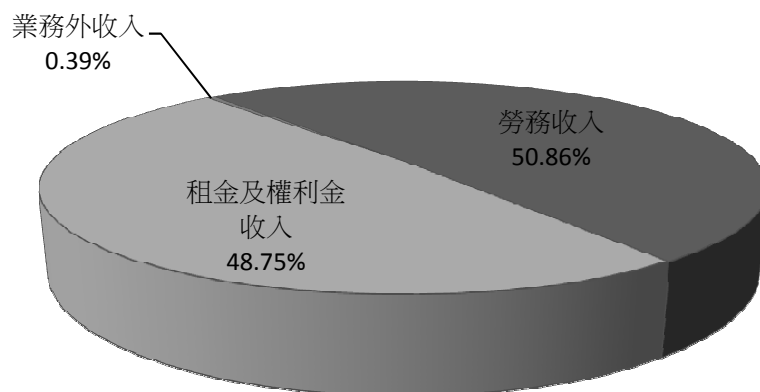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4年度預算
土地	2,010,000	自有資金	3,156,263
土地改良物	3,685,972	營運資金	2,827,303
房屋及建築	1,009,983	國庫撥款	328,960
機械及設備	310,456	外借資金	3,897,8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62		
什項設備	32,615		
合 計	7,054,088	合 計	7,054,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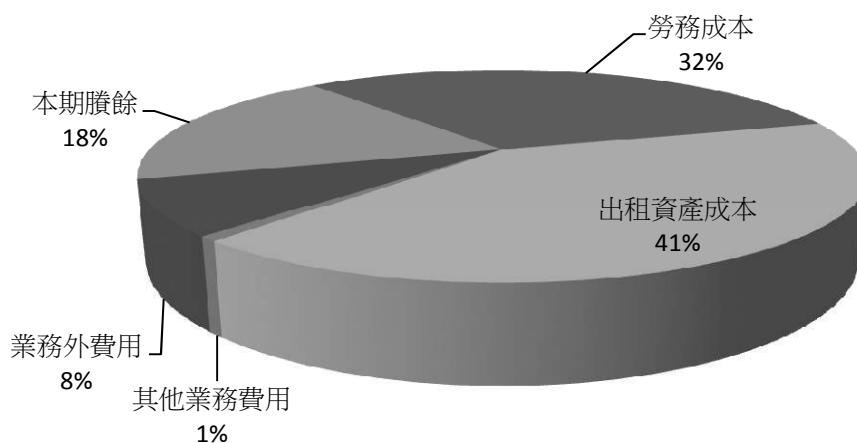
104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圖2

收 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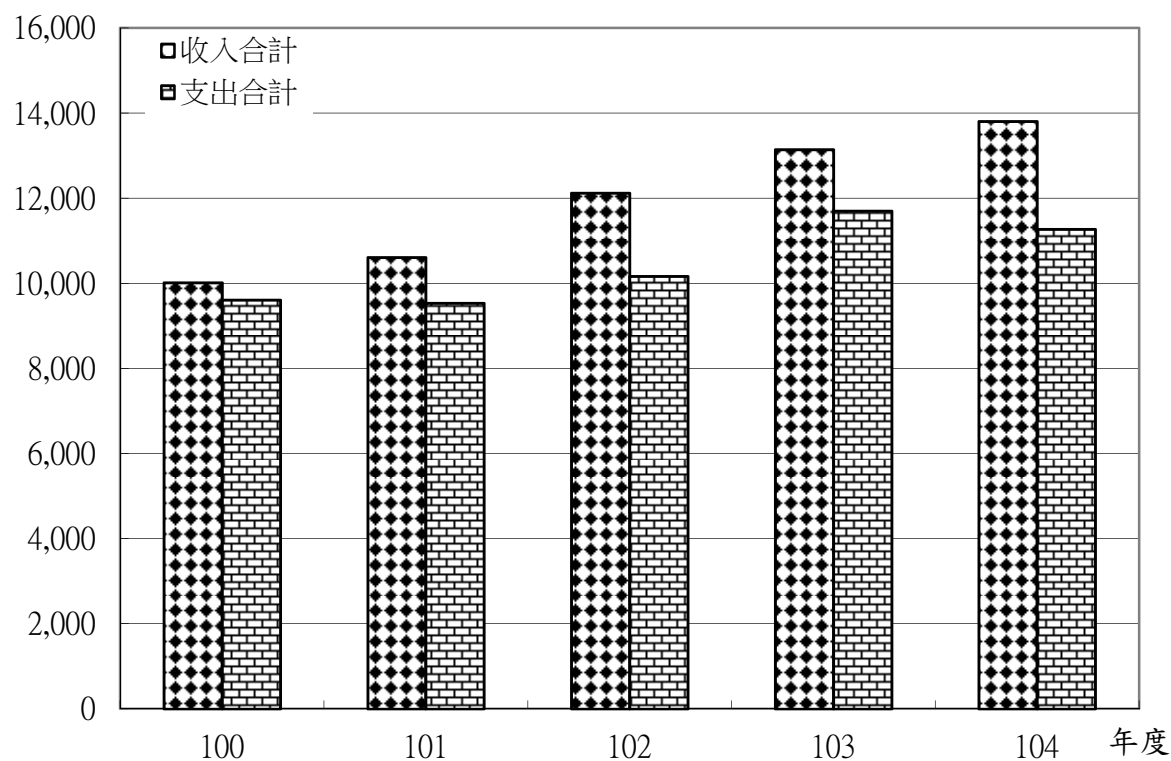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3,746,9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12,429
勞務收入	7,018,773	勞務成本	4,374,37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728,175	出租資產成本	5,635,657
業務外收入	53,564	其他業務費用	102,396
		業務外費用	1,154,450
		本期賸餘	2,533,633
收入總額	13,800,512	支出及賸餘總額	13,800,512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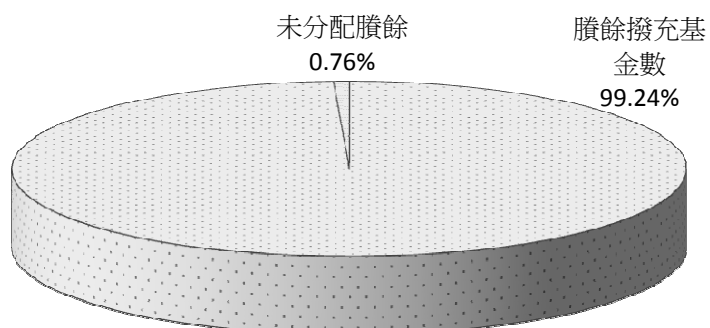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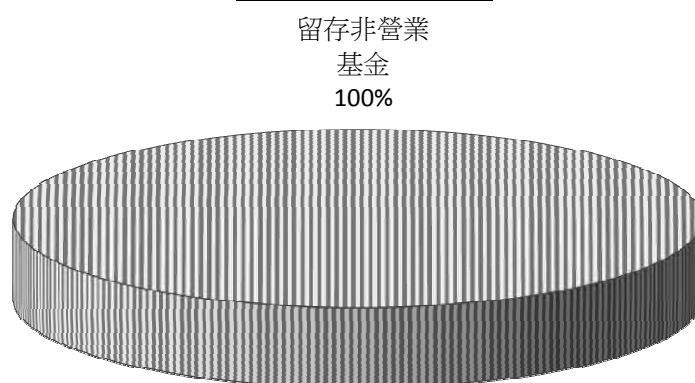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預算	104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9,864,051	10,382,989	11,811,250	13,108,469	13,746,948
業務外收入	147,208	222,053	309,168	30,653	53,564
收入合計	10,011,259	10,605,042	12,120,418	13,139,122	13,800,512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28,731	7,978,200	8,400,795	10,075,964	10,112,429
業務外費用	1,676,224	1,550,012	1,758,352	1,624,627	1,154,450
支出合計	9,604,955	9,528,212	10,159,147	11,700,591	11,266,879
本期賸餘（短絀-）	406,304	1,076,830	1,961,271	1,438,531	2,533,633

圖4

104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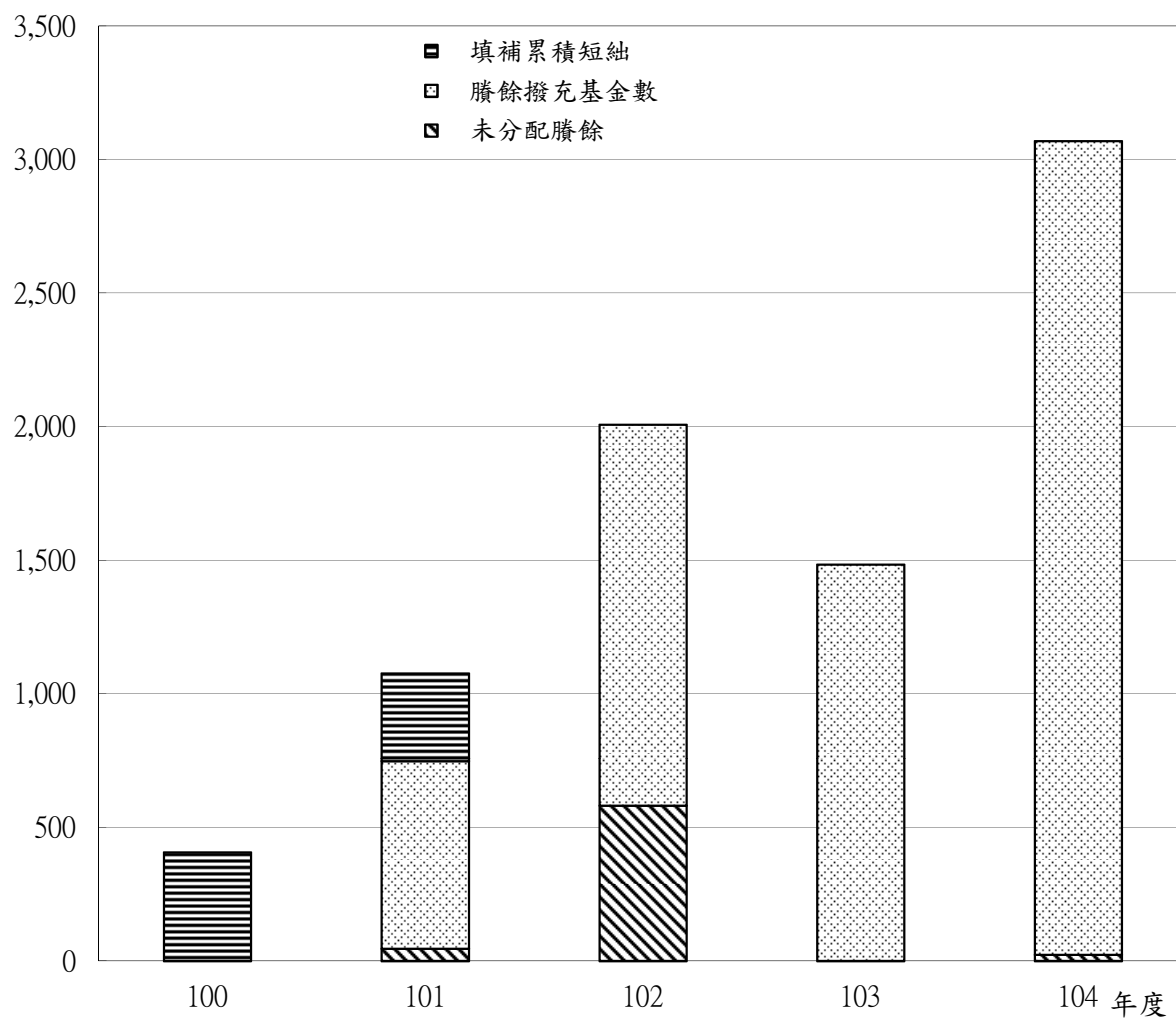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4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4 年度預算
賸餘撥充基金數	3,045,969	中央政府所得	
填補累積短絀		留存非營業基金	3,069,169
未分配賸餘	23,200		
合 計	3,069,169	合 計	3,069,169

圖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決算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預算	104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406,304	328,399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702,481	1,425,735	1,484,481	3,045,969
未分配賸餘	0	45,950	581,486	0	23,200
合 計	406,304	1,076,830	2,007,221	1,484,481	3,069,169